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- 5、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回避表决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:00（下午 1:30-2: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）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郭洪斌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879,115,394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2,008,826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；关联股东冯滨、郭洪斌、曹总、贺武、郭镭合计持有公司 379,705,560 股股份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，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77,401,008 股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62,326,3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554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6,263,5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2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40,912,5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698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5,593,3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1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1,413,8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855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 人，代表股份 67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%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；

同意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信旅游集团”）向 4 家关联企业天津众信悠哉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众信悠哉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众信优游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众信优游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持有的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信优游”）70%的股权。

交易各方同意参考审计、评估结果及众信旅游集团对子公司众信优游的投资成本，最终本次交易以众信旅游集团对众信优游的投资成本 2,800 万元作价，确定众信优游 70%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,96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61,810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26%；

反对票：5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73%；

弃权票：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5,747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666%；

反对票：5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318%；

弃权票：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16日